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832-13 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蓝晓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蓝晓科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本次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事项。

5.2021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事项。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西南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蓝晓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9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5,194,410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49,982.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792,252.72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以现金认购，具体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 | | | |
|----|-----|------------------|-----------------------|
| 1 | 寇晓康 | 3,397,105 | 83,874,522.45 |
| 2 | 高月静 | 1,797,305 | 44,375,460.45 |
| 合计 | | 5,194,410 | 128,249,982.9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发送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1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寇晓康和高月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4,41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28,249,982.9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57,730.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792,252.7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194,4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9,597,842.72元。截至2021年3月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9,768,787.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19,768,787.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对价支付、锁定期、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20年11月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

1.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已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相关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备案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认购条件，可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三）投资者认购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5,194,41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寇晓康 | 3,397,105 | 83,874,522.45 |
| 2 | 高月静 | 1,797,305 | 44,375,460.45 |
| 合计 | | 5,194,410 | 128,249,982.9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终配售结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
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经办律师: _____

杨珉名

2021年 3 月 9 日